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五專早鳥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強化本校五專部招生,鼓勵新生及早報名入學,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 技大學五專早鳥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五專早鳥入學助學金實施內容如下:
 - (一)早鳥資格:在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入學管道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前繳交畢業證 書正本、助學金申請表、領據者。
 - (二)早鳥入學助學金每人5,000元,分兩階段頒發:
 - 第一階段助學金2,000元,符合上述資格者,於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助學金申請表、 領據時,即先行頒發。
 - 2. 第二階段助學金3,000元,符合上述資格者,在第一學期結束時須為本校在籍學生方頒發之。
- 三、 完成報到手續但未註冊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於申請取回畢業證書時,應繳還第一階段頒發之 2,000元助學金。
-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